

應用日語系 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13.8.27 更新版)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 1 課程數/ 應修 6 學分數				論文	6	6	論文	6	6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 15 課程數/ 應修 30 學分數	日語專業編譯Ⅰ/2/2 日語專業編譯Ⅱ/2/2 日語教材分析與設計Ⅰ/2/2 日語教材分析與研究Ⅱ/2/2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Ⅰ/2/2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Ⅱ/2/2 日語語音學Ⅰ/2/2 日語語音學Ⅱ/2/2 語學應用特別講座Ⅰ/2/2 日本特別講座Ⅰ/2/2 論文寫作與文獻導讀Ⅰ/2/2 論文寫作與文獻導讀Ⅱ/2/2 日本觀光文化研究/2/2 日本文觀光研究/2/2 台日文化教學與學習研究/2/2 台日異文化交流比較研究 /2/2 日本對外直接投資專題研究/2/2 日本經濟動向分析專題研究/2/2 日本文化研究與文獻探討/2/2 近代台日庶民生活史研究/2/2 宗教文化研究Ⅰ/2/2 宗教文化研究Ⅱ/2/2 口譯專題研究/2/2 日語教學研究Ⅰ/2/2 日語教學研究Ⅱ/2/2 中日對照語言文化學研究Ⅰ/2/2 中日對照語言文化學研究Ⅱ/2/2 日本近現代文學研究Ⅰ/2/2 日本近現代文學研究Ⅱ/2/2 日本語學文獻研究Ⅰ/2/2 日本語學文獻研究Ⅱ/2/2 專業日語編譯實作Ⅰ/2/2 專業日語編譯實作Ⅱ/2/2 日本產業社會專題研究Ⅰ/2/2 日本產業社會專題研究Ⅱ/2/2 語學應用特別講座Ⅱ/2/2 日本產業與貿易構造專題研究/2/2 日本經濟與市場專題研究/2/2 日本風土文化研究/2/2 日本地域文化研究/2/2 數位學習與台日文化教育研究/2/2 台日社會文化比較研究/2/2 日本特別講座Ⅱ/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6 學分，選修 30 學分。(如有教學分組，應於系所訂定條件一欄詳列各組別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
 1. 承認外系課程 6 學分。
 2. 提交學位考試前，應至少參與相關之校內外研討會一次並檢附佐證，但不含系所舉辦之中間發表。且最遲於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應先於本系研究生中間論文發表會或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應用日語系 碩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13.8.27 更新版)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 1 課程數/ 應修 6 學分數				論文	6	6	論文	6	6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 15 課程數/ 應修 30 學分數	日語專業編譯Ⅰ/3/3 日語專業編譯Ⅱ//3/3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Ⅰ/3/3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Ⅱ/3/3 日語教學研究Ⅰ/3/3 日語教學研究Ⅱ/3/3 論文寫作與文獻導讀Ⅰ/3/3 論文寫作與文獻導讀Ⅱ/3/3 日本文化研究與文獻探討Ⅰ/3/3 日本文化研究與文獻探討Ⅱ/3/3 日本地域研究/3/3 日本風土研究/3/3 台日社會文化比較研究/3/3 台日異文化交流研究/3/3 日本經濟專題研究/3/3 日本產業專題研究/3/3 日本語學/3/3 專業日語編譯實作Ⅰ/3/3 專業日語編譯實作Ⅱ/3/3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Ⅲ/3/3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Ⅳ/3/3 日語教材分析與設計Ⅰ/3/3 日語教材分析與設計Ⅱ/3/3 中日語言文化專題研究Ⅰ/3/3 中日語言文化專題研究Ⅱ/3/3 日本企業經營研究/3/3 日本勞工問題研究/3/3 日本近世觀光研究/3/3 日本觀光資產研究 台日文化教學與學習研究/3/3 數位學習與台日文化教育研究 /3/3 近代台日庶民生活史研究/3/3 台灣都市發展史研究/3/3 日本企業海外直接投資研究/3/3 日本貿易構造專題研究/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6 學分，選修 30 學分。(如有教學分組，應於系所訂定條件一欄詳列各組別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
 1. 承認外系課程 6 學分。
 2. 提交學位考試前，應至少參與相關之校內外研討會一次並檢附佐證，但不含系所舉辦之中間發表。且最遲於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應先於本系研究生中間論文發表會或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